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25號

上訴人 馨金拉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俊璋

被上訴人 杜佳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上訴人提起上訴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庭瑜